

南方基金账户类指南——资料修改及销户

一、材料说明

1. 《南方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/产品）》中填妥户名、基金账号、变更内容并勾选变更事项；
2. **身份证明文件**：大陆人士为二代居民身份证，港澳人士为通行证，台湾人士为台胞证，外籍人士为护照；
3. 公章需与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一致；法人章需与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。如有不一致情况，必须有转授权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4. **资质证明文件**：金融许可证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、保险法人许可证、保险资管法人许可证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等银保监认可的业务资质证明；
5. **委托管理/委托投资**：如有 A 主体委托 B 主体代办账户业务或存在委托投资关系，必须出具具有委托关系的证明文件（如：授权书、委托管理合同首尾页及授权事项内容页）及委托人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；
6. **高管名单/股权结构**可在公司章程/年报/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下载，或自行拟出；
7. **机构开户证件**：必须使用市场监督局/人社局/银保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非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，例如：

开户主体	有效证件名称
慈善机构、基金会等	法人登记证书
市场主体（法人机构）	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
基本养老/社保基金	社保基金理事会确认函
企业年金/职业年金	人社局年金计划登记确认函
理财/资管产品	产品管理人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

二、变更材料清单

A. 变更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

1. 表 1. 《南方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/产品）》
2. 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
3. 如使用邮件进行交易，补充提供《传真及邮件交易协议书》一式 2 份

B. 变更银行信息

1. 表 1. 《南方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/产品）》
2. 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
3. 由银行开具体现变更情况的账户说明函或账户信息变更回执
如银行账户名称发生变更，需出具银行开具的账户变更回执。
如银行账号或开户行发生变更，需另提供一份变更说明函，说明变更原因。
4. 如使用邮件进行交易，补充提供《传真及邮件交易协议书》一式 2 份

C. 变更公司/管理人法定代表人

1. 表 1. 《南方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/产品）》
2. 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
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
4. 营业执照，或有效开户证件
5. 资质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6. 法人转授权书（如有）
7. 《预留印鉴卡》一式三份，如未预留法人章可无需提供
8. 公司章程/年报/企信网中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的章节（**产品户**无需提供）
9. 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，包含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位等要素（**产品户**无需提供）
10. **产品户**必须提供管理人在我司开立的、需变更法人信息的全部账户清单，要素包含基金账号、账户名称
11. 如使用邮件进行交易，补充提供《传真及邮件交易协议书》一式 2 份

注：法定代表人的填写必须与公司证照上的信息一致，如公司证照还未完全变更，存在证照信息不一致情况，需出具说明函说明公司处于变更阶段、目前存在的证照不一致情况，并在变更完成后及时补充提供更新后的证照资料。

D. 变更经办人（含证件延期）

1. 表1.《南方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/产品）》
2. 新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
3. 表2.《授权委托书》（证件延期无需提供）
4. 《预留印鉴卡》一式三份（变更账户经办人及证件延期无需提供）
5. **产品户必须提供**管理人在我司开立的、需变更经办人信息的全部账户清单，要素包含基金账号、账户名称
6. 如使用邮件进行交易，补充提供《传真及邮件交易协议书》一式2份

E. 变更公司名称/账户名称/开户证件类型/开户证件号码

1. 表1.《南方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/产品）》
2. 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
3. 营业执照，或有效开户证件
4. 监管机构/发证机关出具的关于变更的证明文件（对于变更证件类型，由一方或双方发证机关提供证件持有人为同一法人的有关证明文件）
5. 资质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6. 《预留印鉴卡》一式三份，如不涉及印章变更可无需提供
7. 公司章程/年报/企信网中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的章节（**产品户**无需提供）
8. 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，包含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位等要素（**产品户**无需提供）
9. **产品户必须提供**管理人在我司开立的、需变更证件号码的全部账户清单，要素包含基金账号、账户名称
10. 如使用邮件进行交易，补充提供《传真及邮件交易协议书》一式2份

注：如公司证照还未完全变更，存在证照信息不一致情况，需出具说明函说明公司处于变更阶段、目前存在的证照不一致情况，并在变更完成后及时补充提供更新后的证照资料。

F. 投资者类别转化

1. 填妥的表10.《投资者类别转化申请表》
2. 投资者转化资质证明文件（证明：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，以及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，且为具有1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）
3. 填妥的表11.《普通投资者类别转化模拟试题》（适用于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）
4. 公司章程/年报/企信网中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的章节
5. 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，包含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位等要素

G. 变更预留印鉴

1. 用印完整的《变更预留印鉴卡》（一式三份）
2. 如批量变更账户预留印鉴，请附上共用该印鉴的所有账户清单，要素包含基金账号、账户名称。
3. 如使用邮件进行交易，补充提供《传真及邮件交易协议书》一式2份

三、销户材料清单

1. 填妥户名、基金账号、经办人信息的表1.《南方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/产品）》
2. 营业执照，或有效开户证件
3. 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
如由新经办人办理销户，提供授权委托书

四、用印要求

材料	用印要求
表1.《南方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/产品）》 表10.《投资者类别转化申请表》	公章、法人章、任一经办人签字
表2.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》	公章、法人章
表3.《传真及邮件交易协议书》	公章
表5.《预留印鉴卡》	交易印鉴、全部交易经办人签字、公章
表6-7《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	公章、任一经办人签字、控制人签字
表4.《普通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》	交易印鉴、任一经办人签字
表9.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函》	公章、公司负责人签字
其他	公章

所有账户业务材料需寄送纸质文件，邮寄地址如下：

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41楼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（收）

电话：0755-82763905, 0755-82763906

邮编：518048

附录1、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、消极非金融机构的定义

【注意】如果**金融机构**的税收居民国（地区）不**属于**国税局列出的豁免机构所在地（名单见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aeoi_index.html），**必须填写**《表6.（CRS）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及《表7.（CRS）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。

一、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**金融机构**

1. 商业银行、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；
2. 证券公司；
3. 期货公司；
4.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公司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；
5. 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；
6. 信托公司；
7. 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；

（属于以上任意一类的认定为**金融机构**，**无需填写**《表6.（CRS）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、《表7.（CRS）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）

二、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**非金融机构**

1.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；

2. 财务公司；
3. 金融租赁公司；
4. 汽车金融公司；
5. 消费金融公司；
6. 货币经纪公司；
7.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；
8. 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；

（属于以上任意一类的认定为**非金融机构**，**必须填写《表 6. (CRS)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**，并请进一步判断是否属于**三、消极非金融机构**）

三、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**消极非金融机构**

1. 上一公历年度内，股息、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（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）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%以上的非金融机构；
2.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%以上的非金融机构，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；

（属于以上任意一类的非金融机构认定为**消极非金融机构**，**必须填写《表 6. (CRS)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**、及**《表 7. (CRS)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**）

附录 2、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的定义

一、根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，**专业投资者**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者：

（一）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，包括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等；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子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人。

（二）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保险产品、信托产品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RQFII）。

（四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：

1.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；
2.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；
3.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。

前款所称金融资产，是指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债券、基金份额、资产管理计划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保险产品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。

二、根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，不符合专业投资者资质的投资者，均为**普通投资者**。